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蔡家蓁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327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14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1463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4632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50014632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50014632_ATTACH4.ods、376735100E_115001463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(以下簡稱國資圖)提供「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」服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資圖115年2月10日資圖閱字第1150000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資圖隸屬於教育部管轄，其所提供之實體與數位雙軌閱讀資源，數位資源豐富且多元，歡迎國中、小及高中等各級學生多加利用。
- 三、為使用該館之數位資源，請先申請數位借閱證，學校倘有大量申辦需求，建請集體申請以節省辦證程序及時間（申辦名單無須篩選是否已申辦過該館借閱證），申辦須知詳如附件1，申請流程如下：
 - (一)請由校方指定1名聯絡人協助彙整各申請人資料。
 - (二)請填寫「申請單（附件2）」及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聲明書（附件3，由聯絡人代表簽署1份）」，並以公文函報

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申請。

(三)該館同意受理並函復後，請將「讀者資料檔(附件4)」

依格式建置完成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數位辦證信箱：

ecard@nlpi.edu.tw。

(四)收到資料辦理完成後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聯絡人，並請

聯絡人轉知各申請人。

四、數位資源及電子書相關網址如下：

(一)數位資源入口網：<https://ers.nlpi.edu.tw/>。

(二)電子書服務平台：<https://ebook.nlpi.edu.tw/>。

(三)其他數位資源請參閱該館網站(首頁/數位資源)，網

址：<https://www.nlpi.edu.tw/DigitalResources>。

五、集體辦證相關規定請參閱該館網站(首頁/讀者服務/閱覽

服務/借閱證申請/集體辦證)，網址：[https://www.nlpi.](https://www.nlpi.edu.tw/ReaderService/LoanService/Collecti on01)

[edu.tw/ReaderService/LoanService/Collecti on01](https://www.nlpi.edu.tw/ReaderService/LoanService/Collecti on01)

[/Loan02.htm](https://www.nlpi.edu.tw/ReaderService/LoanService/Collecti on01)。

六、已持有國資圖或臺中市立圖書館借閱證(含臺中市轄內學

校數位學生證)之學生，亦可透過本方式集體辦理，俾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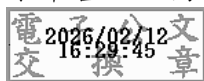
統一更新讀者資料及密碼，以利學生使用該館數位資源。

七、如有集體申辦數位借閱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該館承辦人朱

先生，電子郵件：a23111@nlpi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